

黄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黄环发〔2020〕20号

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黄石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不予 行政处罚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的 通知

各分局、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精神，在我市生态环境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，我局制定了《黄石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》（以下简称不罚清单、附件1），经局党组会于9月11日审议通过，现将有

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不罚清单的学习。各单位要组织执法人员进行不罚清单的学习，重点掌握不予行政处罚行为的适用情形和法定依据，切实在我市生态环境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。

二、依法实施不罚清单。各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，对列入不罚清单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实施不予处罚，实施时应当严格按照适用情形，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、证据进行综合判断后认定，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情形。

三、规范“不罚”适用程序。生态环境部门认定违法行为是否属于不予处罚事项，并适用相关规定不予处罚的，原则上应当在立案调查前的核查阶段确定。对在立案调查前发现违法行为属于不予处罚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，要求当事人签署书面整改承诺书（附件2），并及时进行核查。经核查，当事人按承诺改正的，执法人员应当填写《审批表》（附件3），由部门负责人审批；当事人签署承诺书后，拒不改正、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执法人员应当按照环境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依法立案查处。

对在立案调查后发现违法行为属于不予处罚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，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办理，制发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附件4），建议通过案件集体审议的形式

记录决定不予处罚的过程，不再履行当事人签署承诺书、填报《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审批表》等程序。

各单位要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，做好承诺书、《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审批表》、案件集体讨论笔录或者会议纪要等资料的收集整理，确保此项工作有据可查。

四、加强信息报送和统计工作。各单位在监管执法中要强化“不罚”工作的统计和信息报送，及时报送典型案例和反馈相关情况。市局将适时开展此项工作的督办检查，对拒不执行清单或者滥用清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及时督促整改。

联系人：尹小民 联系电话：6375009

附件 1：《黄石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》

附件 2：整改承诺书

附件 3：《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审批表》

附件 4：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

附件 1:

黄石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事项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情形	法定依据
1	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	1、环评文件类型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2、尚未投产或使用且未造成环境污染 3、责令停止建设后立即停止建设或主动回复原状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2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	1、环评文件类型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2、经责令改正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3	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,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	1、环评文件已批复 2、项目运行期间环保设施已按照批复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 3、污染物达标排放 4、在整改要求期限内完成验收	1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4	超标排放污染物	<p>1、污染物为常规污染物</p> <p>2、超标污染物为单个因子</p> <p>3、超标倍数在 10% 以内，pH 值为唯一超标因子的，在 5-9.5 范围内</p> <p>4、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</p>	<p>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二）项</p> <p>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二）项</p> <p>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</p>
5	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	<p>1、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</p> <p>2、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报备并采取停、限产措施</p> <p>3、污染物达标排放（日均值未超标）</p>	<p>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三）项</p> <p>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三）项</p> <p>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</p>
6	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；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	<p>1、首次被发现</p> <p>2、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</p> <p>3、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</p>	<p>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一百一十七条</p> <p>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</p>

7	未按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	1、首次被发现 2、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 3、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条第(三)项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第(二)项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8	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；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	1、首次被发现 2、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 3、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.1吨，且未污染外环境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七十九条、八十一条、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、(六)项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9	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	1、首次被发现 2、经责令改正后在规定时间内改正	1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五十二条(四)项 2、中华人民共和国

			行政处罚法》
10	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	1 首次被发现 2、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3、不舍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	1、《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11	其他环境违法行为	1、违法行为轻微 2、及时纠正 3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附件 2: 承诺书

承诺书

_____生态环境局:

你局执法人员____、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(单位)存在_____违法行为,执法人员已向我(单位)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,并要求我(单位)改正(限期改正)。

我(单位)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,并自愿承诺:

1. 立即予以改正;
2.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,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局。

若我(单位)未履行上述承诺,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或盖章:

年 月 日

附: 当事人身份证(营业执照)复印件。

附件 3:

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审批表

案由				
当事人	名称或姓名			
	地址(住址)		邮政编码	
	营业执照注册号 (公民身份号码)		组织机构代码	
	社会信用代码			
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	职务	
不予处罚理由 依据及 意见				
承办人 意见	签名或盖章: 年 月 日			
承办机 构 意见	签名或盖章: 年 月 日			
局领导 审批意 见	签名或盖章: 年 月 日			
备注				

附件 4:

黄石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处罚决定书

黄环不罚〔 〕 号

(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,与营业执照、居民身份证一致):

营业执照注册号(公民身份号码):

组织机构代码证:

社会信用代码: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

我局于 年 月 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:

(陈述违法事实,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情节、动机、危害后果等内容)

以上事实,有(列举证据形式,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)等证据为凭。

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(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)的规定。

经查,你(单位)(阐述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)。依据(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)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不予行政处罚。

(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救济途径和时限)

黄石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

年 月 日